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5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8000029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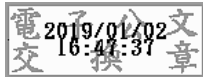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294A00_ATTCH2.docx、000029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